

TEL: (02)2558-6251

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南京西路165號10樓8室
<http://www.taiwantea.org.tw>
Email: twtea@ms65.hinet.net

FAX: (02)2559-660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汪佳穎 02-2787-8000#7314
電子郵件信箱：fawcy@fda.gov.tw

10345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65號10樓8室

受文者：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0020293號
遠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抄
知會會員瞭解
並遵循
古德光 0608

主旨：貴會針對茶葉殘留農藥芬普尼規定及稽查檢驗相關事項
所提建議，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5月8日區茶字第104029號函。
- 二、貴會102年3月1日區茶字第102013號函表示，發現多起茶葉檢出殘留農藥芬普尼應予改善，建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參考日本之規定，修正芬普尼在茶葉之檢驗極限為0.002 ppm。該署經評估檢驗方法之可行性，且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核准該農藥使用於茶葉，於103年7月3日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將茶葉之農藥芬普尼檢出限量由0.005 ppm修正為0.002 ppm，並自即日生效，依規定自該日起殘留容許量由原來之0.005 ppm準用為0.002 ppm。至於在該檢驗方法修正前已製造生產之茶葉，如符合當時0.005 ppm以下之規定者，依據行政罰法第5條之規定，現仍應屬合格產品，而103年7月3日起製造生產之茶葉，其殘留農藥應在0.002 ppm以下，請貴會持續協助輔導相關業者符合規定。

裝

訂

線

- 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5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應主動查驗，並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前項主動查驗、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包含主管機關應抽樣檢驗、追查原料來源、產品流向、公布檢驗結果及揭露資訊，並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復依同法第39條規定，食品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自收受通知之日起15日內，向原抽驗之機關申請複驗。
- 四、各衛生局皆依食安法及食品查核檢驗管制措施辦法，並視現場稽查情況進行抽驗。經查，有關輸入食品查驗作業要點係針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列屬應辦理輸入查驗之產品申請進口查驗之食品，非指國內市售流通販售之食品；另查，CNS179 N1007針對抽驗內容敘述取適量(150克以上)茶葉作為茶樣，並以混和均勻之樣品進行官能鑑定等非衛生標準之試驗。
- 五、依食安法第4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 六、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者，得依同法第47條處新臺幣3-300萬元罰鍰。

七、有關食品之定義，依據食安法第3條，係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爰抽驗原料並無不妥。倘茶葉檢出殘留農藥超過安全容許量，依據同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得製造加工、販賣、輸出入含有農藥超標之不合格原料或產品，違者依同法第44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至2億元罰鍰，不合格產品應同法第52條規定沒入銷毀。

正本：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立法委員羅淑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惠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宜臻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應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煌瑯國會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衛生局
食品藥物
檢驗署

部長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執行